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青河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-车辆采购

甲 方：青河县畜牧兽医站

乙 方：青河县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青河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

青河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- 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青河县畜牧兽医站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青河县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青河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-车辆采购、项目编号：ZFCG-JTSZZB2025-02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- 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五）谈判文件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2.4万元，大写：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102.4万元，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，其他 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30.72万元，大写：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；货物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办理完所有车辆手续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，即人民币71.68万元，大写：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。

一次性支付方式

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即人民币_____万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其他支付方式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青河县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运输到青河县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免费更换首保机油，三包期内免维修工时费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

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/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青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其他事项

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青河县（县、区）财政局 1 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在汽车出厂质保期外再延长6个月质保、每辆车4胎雪地胎（雪地胎品牌：康佩森雪地胎）、内部装饰、车辆保险、上牌费用、车辆外部贴“动物防疫”字样等。

甲方：青河县畜牧兽医站	乙方：青河县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(公章)：  青河县畜牧兽医站	单位名称(公章)：  青河县合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唐加勒克·加那提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马志勇
联系电话：0906-8826145	联系电话：189358233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热勒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827030012010104097363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6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6日